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6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蕭博元

盧嘉亨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林武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9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邱珮翎及被告蕭博元、盧嘉亨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翁 碧 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07 書記官 林沂仔

08 【附件】

09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0 113年度偵字第23903號

11 被 告 蕭博元 年籍、住居所均詳卷  
12 盧嘉亨 年籍、住居所均詳卷

1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蕭博元與邱珮翎係男女朋友。盧嘉亨與蕭博元前因金錢糾紛  
17 生嫌隙，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0時3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  
18 ○○○路00○0號3樓相遇，期間兩人因一言不合爆發肢體衝  
19 突，邱珮翎見狀趨前勸架，盧嘉亨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  
20 意，徒手毆打蕭博元並勒蕭博元脖子，另毆打勸架之邱珮  
21 翎；蕭博元亦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盧嘉亨，並  
22 持椅子朝盧嘉亨丟擲，致盧嘉亨因而受有頭部鈍傷、右側眼  
23 眶挫傷、胸部挫傷、左側第五趾近端趾骨骨折之傷害；蕭博  
24 元因而受有頭部遭受重擊前胸頸部、雙側上/前臂多處抓  
25 傷、頭暈頭痛之傷害；邱珮翎則因而受有頭部重擊導致耳鳴  
26 暈眩、右側前臂多處抓傷、右側膝挫傷之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盧嘉亨、蕭博元、邱珮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  
28 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<p>(一)</p>	<p>告訴人兼被告盧嘉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訊據被告盧嘉亨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蕭博元發生肢體衝突，然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對蕭博元勒脖子，也沒有毆打蕭博元頭部、臉部，沒有打到邱珮翎云云。</li><li>2. 證明被告蕭博元徒手毆打告訴人盧嘉亨，並持椅子砸向告訴人盧嘉亨之事實。</li></ol>
<p>(二)</p>	<p>告訴人兼被告蕭博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訊據被告蕭博元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盧嘉亨發生肢體衝突，然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已經沒有印象，如果有也是自我保護云云。</li><li>2. 被告蕭博元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盧嘉亨發生拉扯之事實。</li><li>3. 證明被告盧嘉亨徒手毆打告訴人蕭博元、邱珮翎之事實。</li></ol>
<p>(三)</p>	<p>證人即告訴人邱珮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</p>	<p>證明被告盧嘉亨徒手毆打告訴人邱珮翎、蕭博元之事實。</p>
<p>(四)</p>	<p>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大東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證明告訴人邱珮翎、蕭博元遭被告盧嘉亨毆打而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</li></ol>

01

		2. 證明告訴人盧嘉亨遭被告蕭博元徒手毆打，並遭被告蕭博元持椅子砸傷，而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(五)	員警密錄器光碟1片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。	佐證本件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盧嘉亨所犯上開傷害告訴人蕭博元、邱珮翎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9

檢 察 官 郭來裕